東日本大震災相關政府應變

核電廠事故災害

原子力災害對策本部

本 部 長：內閣總理大臣
副本部長：內閣官房長官、經濟產業大臣、環境大臣、原子力規則委員長
事 務 局：內閣府（原子力防災擔當）福島原子力事故處理調整統籌官

當下的應變

- 避難指示
- 爐心冷卻與注水作業
- 救援與救助
- 避難所支援、物資補給

目前的行動

- 廢爐與污水對策
- 重新修正避難指示區域
- 賠償
- 支援原子力受害者的生活

環境省

- 廢棄物處理、除污與臨時儲藏設施的整備
- 監測（相關省廳：農林水展省、厚生勞動省、內閣府原子力受害者生活支援團隊、文部科學省）
- 放射性物質污染相關事項安全確保（環境省、文部科學省）

地震與海嘯災害

緊急災害對策本部

本 部 長：內閣總理大臣
副本部長：內閣官房長官、防災擔當大臣、
事 務 局：內閣府（防災擔當）等

當下的應變

- 救援與救助
- 搜索
- 緊急復原民生管線
- 避難所支援、物資補給、臨時住宅建造

復興廳

生活

○支援災民（健康與生活支援、正式住宅的移轉支援等）

整備民生基礎設施

○重建住宅與復興城鎮

產業與生計

○復興產業
○確保就業
○重新開始農林漁牧業

生活

○長期避難者對策（町外社區等）協助早期返還

整備民生基礎設施

○建立避難指示區域的公共基礎設施